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2 樓

電話：(03)375354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7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福 義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子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附註五。應收帳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其他已知存有特定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應收帳款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測試期末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比較及分析前後期帳齡分布之差異及呆帳沖銷情形。
- 三、檢視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屬性之分類是否正確，並評估呆帳政策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據以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再透過抽核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存貨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事項之說明

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存貨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減損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以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 三、測試期末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抽核淨變現價值之有關資料據以核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83 仟元及 17,6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320 仟元及損失 2411 仟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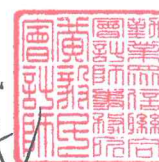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634	5	\$	83,298	4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268	-		4,430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24,674	17		25,98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2,884	9		10,26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	-		3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4,924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7,949	13		34,424	17
1460	受限制資產 (附註六、十六及二八)		11,146	8		2,8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23	2		2,96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103</u>	<u>54</u>		<u>169,506</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	-		1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7,983	12		17,66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018	1		1,9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4	1		1,921	1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三)		45,361	32		-	-
1980	受限制資產 (附註附註六、十六及二八)		-	-		16,362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7	-		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773</u>	<u>46</u>		<u>38,242</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42,876</u>	<u>100</u>	\$	<u>207,7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3,423	16	\$	34,846	17
2160	應付票據		1,081	1		120	-
2170	應付帳款		6,285	4		10,39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3,747	24		27,78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0,930	8		9,24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15,850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0,879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	-		8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476</u>	<u>61</u>		<u>99,07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15,76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139	1		1,2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13,451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		1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59</u>	<u>1</u>		<u>30,68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88,635</u>	<u>62</u>		<u>129,754</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603	92		263,207	127
3200	資本公積		9,317	6		9,317	5
3350	待彌補虧損	(86,274)	(60)	(194,452)	(9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	-	(78)	-
3XXX	權益總計		<u>54,241</u>	<u>38</u>		<u>77,994</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42,876</u>	<u>100</u>	\$	<u>207,7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張嘉穎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48,175	100	\$ 172,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u>145,449</u>	<u>98</u>	<u>164,069</u>	<u>95</u>
5950	營業毛利	<u>2,726</u>	<u>2</u>	<u>8,41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0,936	21	40,996	24
6200	管理費用	17,614	12	39,940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09</u>	<u>5</u>	<u>10,18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759</u>	<u>38</u>	<u>91,116</u>	<u>53</u>
6900	營業淨損	(<u>53,033</u>)	(<u>36</u>)	(<u>82,705</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三）				
7101	利息收入	75	-	220	-
7225	處分子公司利益	13,173	9	11,138	7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30	12	5,664	3
7050	財務成本	(1,031)	(1)	(2,31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494</u>	<u>1</u>	(<u>1,39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541</u>	<u>21</u>	<u>13,321</u>	<u>8</u>
7900	稅前淨損	(22,492)	(15)	(69,384)	(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934</u>)	(<u>1</u>)	<u>1,092</u>	<u>1</u>
8200	本期淨損	(<u>23,426</u>)	(<u>16</u>)	(<u>68,292</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	-	(\$ 2,0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2)	-	(5,439)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74)	-	(1,0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9</u>	-	<u>17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327)</u>	-	<u>(8,301)</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753)</u>	<u>(16)</u>	<u>(\$ 76,593)</u>	<u>(4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3,426)</u>	<u>(16)</u>	<u>(\$ 68,292)</u>	<u>(4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3,753)</u>	<u>(16)</u>	<u>(\$ 76,593)</u>	<u>(44)</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8)</u>		<u>(\$ 5.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張嘉穎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股本 (附註十六及十八)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認股權	普通溢價	其他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7,333	\$ 173,326	\$ 883	\$ -	\$ -	(\$ 110,146)	\$ 6,209	\$ 70,272
D1	104年度淨損	-	-	-	-	-	(68,292)	-	(68,292)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4)	(6,287)	(8,301)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306)	(6,287)	(76,593)
E1	私募增資	7,000	70,000	-	-	-	(14,000)	-	56,00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88	19,881	(569)	9,003	-	-	-	28,31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6,321	263,207	314	9,003	-	(194,452)	(78)	77,994
D1	105年度淨損	-	-	-	-	-	(23,426)	-	(23,426)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7)	(327)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26)	(327)	(23,753)
F1	減資彌補虧損	(13,161)	(131,604)	-	-	-	131,604	-	-
J1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	(100)	-	100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160	\$ 131,603	\$ 214	\$ 9,003	\$ 100	(\$ 86,274)	(\$ 405)	\$ 54,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張嘉穎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2,492)	(\$ 69,3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1	7,3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59	5,991
A20300	呆帳費用	1,407	11,8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7	(51)
A20900	財務成本	1,031	2,310
A21200	利息收入	(75)	(2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94)	1,3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9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3,173)	(11,13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86	4,852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34	(3,226)
A31150	應收帳款	(4,454)	52,2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77	(40,0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	2,083
A31200	存 貨	6,589	31,4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4)	2,472
A32130	應付票據	1,947	35
A32150	應付帳款	(3,525)	(66,7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65	38,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43	(4,1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5	(14,7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51)	476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	1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57)	(48,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3)	(1,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40)	(50,8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5,361)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035	73,8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	(14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500	-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1,198)	(4,339)
B06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8,029	34,1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	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083)	101,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23)	(73,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5,15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14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00	15,85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850)	(30,000)
C04600	私募增資	-	5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04)	(31,2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7)	2,704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76,664)	22,57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83,298	60,72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6,634	\$ 83,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張嘉穎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1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97 年 1 月 2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式行動電話電源供應器及週邊電子器材，並經營前述有關產品國內外廠商之經銷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業已積極轉型從事行動電源之週邊產品之銷售，為改善公司營運，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 精簡海外投資架構，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為求專精其產業領域及技術，並考量轉型期間資金需求，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82,063 仟元(美金 2,5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本公司透過精簡海外投資架構降低營運成本與費用並產生營運資金，處分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 (二) 減資彌補虧損暨私募有價證券計劃：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31,604 仟元，銷除股份 13,161 仟股，減資比率為 50%，105 年 8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辦妥資本變更登記。

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同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亦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擬以私募方式籌募資金案。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縮減成本及費用計劃：通過全廠人力優化並節省相關管銷費用，並將台北辦公室遷回至桃園八德廠，以廠辦合一方式繼續經營。
- (四) 簡化國內投資架構，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為求專精產業領域及技術開發，為子公司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進新投資人，子公司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併現金增資，減資 4,000 仟元，計 4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80%，再由新投資人全數認購現金增資 9,000 仟元，以 105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105 年 1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 10%且不具重大影響力；另子公司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償還本公司對其之資金貸與 7,500 仟元，有助於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 (五) 收回預付投資款，增加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收回先前匯出之預付投資款美金 1,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3,120 仟元)，將有助於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

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

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首次適用 106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之重大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

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

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

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

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估計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1	\$ 1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553</u>	<u>83,185</u>
	<u>\$ 6,634</u>	<u>\$ 83,29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4%~1.04%	0.08%~1.36%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定期存款 11,146 仟元及 19,175 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發行公司債及銷售履約保證之擔保品，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營業產生	<u>\$ 268</u>	<u>\$ 4,43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4,714	\$ 38,657
減：備抵呆帳	(<u>40</u>)	(<u>12,674</u>)
	<u>\$ 24,674</u>	<u>\$ 25,9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原則上對於帳齡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478	\$ 19,689
180天以下	2,196	6,245
181天~360天	-	11,899
361天以上	<u>40</u>	<u>824</u>
	<u>\$ 24,714</u>	<u>\$ 38,6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u>\$ 2,196</u>	<u>\$ 6,245</u>
181天~360天	<u>\$ -</u>	<u>\$ 17</u>
361天以上	<u>\$ -</u>	<u>\$ 32</u>

以上均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u>\$ -</u>	<u>\$ -</u>
181天~360天	<u>\$ -</u>	<u>\$ 11,882</u>
361天以上	<u>\$ 40</u>	<u>\$ 79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及個別客觀證據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2,674	\$ 9,871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07	11,882
本年度實際沖銷	(14,026)	(9,107)
外幣換算差額	(15)	<u>28</u>
年底餘額	<u>\$ 40</u>	<u>\$ 12,674</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983	\$ 27,261
原物料	1,534	2,745
在製品	432	4,416
商 品	<u>-</u>	<u>2</u>
	<u>\$ 17,949</u>	<u>\$ 34,42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5,449 仟元及 164,069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86 仟元及 4,852 仟元。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投資業務及通信設備及 商品之貿易業務	100	100	-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零售 通路	註 1	100	註 1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投資業務	-	-	註 2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 公司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 業務與製造業務	-	-	註 2

註 1：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因本公司未參與認購，故持股比例減少為 10%，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已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相關處分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三。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Samya Technology Co., Ltd(Brunei)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 註九)	\$ _____ -	\$ _____ -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_____ -	\$ _____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7,983</u>	<u>\$ 17,663</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494	(\$ 1,391)
其他綜合損益	(174)	(1,020)
綜合損益總額	<u>\$ 320</u>	<u>(\$ 2,411)</u>

上述關聯企業相關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機器設備	\$ 4	\$ 233
生財器具	52	178
什項設備	<u>962</u>	<u>1,508</u>
	<u>\$ 1,018</u>	<u>\$ 1,919</u>

	<u>建</u>	<u>築</u>	<u>物</u>	<u>機</u>	<u>器</u>	<u>設</u>	<u>備</u>	<u>運</u>	<u>輸</u>	<u>設</u>	<u>備</u>	<u>生</u>	<u>財</u>	<u>器</u>	<u>具</u>	<u>什</u>	<u>項</u>	<u>設</u>	<u>備</u>	<u>合</u>	<u>計</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037		\$	49,002			\$	1,711			\$	13,195			\$	19,339			\$	126,284	
增 添		1,504			293				-				30				13				1,840	
處 分		(43,960)			(38,562)				(1,672)				(11,394)				(13,540)				(109,128)	
淨兌換差額		(581)			(801)				(39)				(249)				(274)				(1,9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	<u>9,932</u>			\$	<u> </u>			\$	<u>1,582</u>			\$	<u>5,538</u>			\$	<u>17,052</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07)	(\$ 33,292)	(\$ 1,241)	(\$ 10,480)	(\$ 12,169)	(\$ 64,289)
處分	7,965	27,092	1,437	9,646	9,754	55,894
折舊費用	(963)	(3,761)	(214)	(691)	(1,701)	(7,330)
淨兌換差額	105	262	18	121	86	5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99)</u>	<u>\$ -</u>	<u>(\$ 1,404)</u>	<u>(\$ 4,030)</u>	<u>(\$ 15,13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33</u>	<u>\$ -</u>	<u>\$ 178</u>	<u>\$ 1,508</u>	<u>\$ 1,919</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932	\$ -	\$ 1,582	\$ 5,538	\$ 17,052
處分	-	-	-	(89)	-	(89)
淨兌換差額	-	(44)	-	(8)	(20)	(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888</u>	<u>\$ -</u>	<u>\$ 1,485</u>	<u>\$ 5,518</u>	<u>\$ 16,891</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699)	\$ -	(\$ 1,404)	(\$ 4,030)	(\$ 15,133)
處分	-	-	-	89	-	89
折舊費用	-	(229)	-	(126)	(546)	(901)
淨兌換差額	-	44	-	8	20	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884)</u>	<u>\$ -</u>	<u>(\$ 1,433)</u>	<u>(\$ 4,556)</u>	<u>(\$ 15,87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u>	<u>\$ -</u>	<u>\$ 52</u>	<u>\$ 962</u>	<u>\$ 1,01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0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十三、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原於105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帥康集團內之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書」，藉由帥康集團在大陸地區所累積之廚電相關產品業務能力，與帥康集團在居家電器產品的相關業務進行策略合作，並開啟本公司智能家居方案研發業務。

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係由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所全資控股之公司，且為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之唯一控股公司暨重要資產，本公司為加強與帥康集團之策略合作關係，同次董事會通過對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案。

本公司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對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暨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之股權進行估價，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之 10% 股權的公允價值係介於人民幣 9,040 仟元至 13,880 仟元之間，約當美金 1,402 仟元至 2,152 仟元。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擬以美金 1,500 仟元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收購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10% 股權之方式，間接取得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10% 之股權；該轉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項，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亦已預付英屬維京群島商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金 1,400 仟元（新台幣 45,361 仟元），惟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與英屬維京群島商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重行議定投資金額修正為美金 1,400 仟元，業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因尚未完成過戶手續，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付投資款，惟因市場變化及新產品上市進度延遲，未達雙方預期，雙方提議終止投資合作案，前述事項已經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原先匯出款項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退還本公司美金 1,400 仟元（新台幣 43,120 仟元）。

十四、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23,423</u>	<u>\$ 34,84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2.40%~2.995% 及 2.61%~3.126%。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0	\$ 2,176
應付勞務費	987	1,356
其 他	<u>9,143</u>	<u>5,715</u>
	<u>\$ 10,930</u>	<u>\$ 9,247</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0,879</u>	<u>\$ 15,767</u>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發行 5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單位面額 100 仟元，發行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2 元（因歷次增減資調整，現轉換價格為每股 27.7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該債券並以 105 年 2 月 27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2 月 27 日每單位以 102 仟元贖回。該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依轉換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該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銀行存款 11,146 仟元及 16,362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	\$ 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4,000)	(34,0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5,1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21</u>)	(<u>233</u>)
	10,879	15,76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0,879</u>)	-
年底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 15,76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贖賣回權	<u>\$ -</u>	<u>\$ 1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14</u>	<u>\$ 314</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34,0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計 2,542 仟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共計賣回 51 單位，金額為 5,100 仟元。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6 仟元及 1,21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因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105 年度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且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申請結清勞工退休金專戶之剩餘款，已於 105 年 11 月撥付，故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負債 13,451 仟元及收到之款項 3,274 仟元予以轉列為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十）。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4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14,056	(\$ 3,095)	\$ 10,9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264	(59)	205
認列於損益	595	(59)	5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57	-	1,95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12	-	51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31)	-	(4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8	(24)	2,014
雇主提撥	-	(60)	(60)
104年12月31日	\$ 16,689	(\$ 3,238)	\$ 13,45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70</u>)
減少 0.25%	<u>\$ 5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83</u>
減少 0.25%	(<u>\$ 56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3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2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160</u>	<u>26,321</u>
已發行股本	<u>\$131,603</u>	<u>\$263,20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保留 2,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本公司 105 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31,604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9,003	\$ 9,003
認股權	214	314
其他	<u>100</u>	<u>-</u>
	<u>\$ 9,317</u>	<u>\$ 9,3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發行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四)之員工福利費用。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4 及 103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四)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31,604 仟元，銷除股份 13,161 仟股，減資比率為 50%，減資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5 年 8 月 24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辦妥資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8)	\$ 6,2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22)	(5,4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174)	(1,02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9</u>	<u>172</u>
年底餘額	(\$ <u>405</u>)	(\$ <u>78</u>)

(五) 其 他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分別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10,000 仟股及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案，有關本案相關事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案，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私募對象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私募額度不變，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應募人名單變更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持有)，並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上述私募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經審一字第 10400077980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4 年 5 月 4 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價格係以每股新台幣 8 元，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合計 56,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九、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收入—移動電源	\$118,538	\$117,965
商品收入—充電器	12,131	47,109
商品收入—其他	<u>17,506</u>	<u>7,406</u>
	<u>\$148,175</u>	<u>\$172,48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51)	\$ 4,570
贖回公司債損失	(117)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7)	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什項收入(附註十七)	18,630	1,270
什項支出	<u>(115)</u>	<u>(208)</u>
	<u>\$ 17,830</u>	<u>\$ 5,664</u>

(二)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883	\$ 1,98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48</u>	<u>326</u>
	<u>\$ 1,031</u>	<u>\$ 2,31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1	\$ 7,330
預付租賃款	-	239
預付費用	1,159	5,752
合計	<u>\$ 2,060</u>	<u>\$ 13,3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	\$ 3,960
營業費用	783	3,370
	<u>\$ 901</u>	<u>\$ 7,3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 1,222
營業費用	1,154	4,769
	<u>\$ 1,159</u>	<u>\$ 5,99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26	\$ 1,215
確定福利計畫	-	536
	1,226	1,751
短期員工福利	25,133	51,249
其他員工福利	4,432	8,16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791</u>	<u>\$ 61,1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9	\$ 25,640
營業費用	27,752	35,529
	<u>\$ 30,791</u>	<u>\$ 61,16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稅前損失，毋須提列相關費用。

105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並於105年6月28日報告股東會及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104及103年度之員工紅利／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04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年度員工紅利

依修正前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惟103年12月31日為稅前損失，毋須提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43	\$ 9,5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94)	(4,965)
淨兌換(損失)利益	(\$ 551)	\$ 4,570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24)	(\$ 13,299)
其他	<u>3,824</u>	<u>10,645</u>
	-	(2,65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34</u>	<u>1,5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34</u>	(\$ 1,09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2,492</u>)	(<u>\$ 69,384</u>)
稅前淨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	(\$ 3,824)	(\$ 13,2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39	45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319	11,7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u>	<u>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34</u>	(<u>\$ 1,09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69</u>	<u>\$ 1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039)	(\$ 862)	\$ -	(\$ 1,9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1)	(81)	-	(19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	9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5)	-	69	(46)
	<u>(\$ 1,274)</u>	<u>(\$ 934)</u>	<u>\$ 69</u>	<u>(\$ 2,139)</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11	(\$ 611)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00</u>	<u>(1,100)</u>	-	-
	<u>\$ 1,711</u>	<u>(\$ 1,711)</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276)	\$ 237	\$ -	(\$ 1,0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	(79)	-	(11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9)	-	(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87)</u>	<u>-</u>	<u>172</u>	<u>(115)</u>
	<u>(\$ 1,595)</u>	<u>\$ 149</u>	<u>\$ 172</u>	<u>(\$ 1,27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12,470	\$ 12,470
108 年度到期	45,785	45,785
109 年度到期	24,900	24,900
110 年度到期	4,815	4,815
111 年度到期	20,430	20,430
112 年度到期	17,829	17,829
113 年度到期	39,948	39,948
114 年度到期	46,554	46,554
115 年度到期	<u>16,170</u>	<u>-</u>
	<u>\$ 228,901</u>	<u>\$ 212,7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1,787</u>	<u>\$ 35,83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2</u>	<u>\$ 782</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78)</u>	<u>(\$ 5.8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	<u>(\$ 23,426)</u>	<u>(\$ 68,2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160</u>	<u>11,637</u>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均高於 105 及 104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04 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分別由 2.93 元增加為 5.87 元。

二三、處分子公司

- (一)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一)之所述，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與 Cintech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前董事陳文文之配偶) 簽訂合約，處分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子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喪失控制，其處分價款為 82,063 仟元(美金 2,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1. 收取之對價

	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現金	\$ 77,139
應收處分投資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u>4,924</u>
	<u>\$ 82,063</u>

上述應收處分投資款 4,924 仟元(美金 150 仟元)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收取。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3,242
應收帳款	29,784
存貨	18,527
其他應收帳款	3,777
其他流動資產	2,31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34
預付租賃款	9,189
其他資產	2,99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6,172)
應付帳款	(29,770)
其他應付款	(2,231)
其他流動負債	(2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6)
處分之淨資產	<u>\$ 74,863</u>

3. 處分子公司利益

	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82,063
處分之淨資產	(74,863)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 制自主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 換差額	<u>3,938</u>
處分利益	<u>\$ 11,138</u>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現金	\$ 77,139
應收處分投資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924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3,242</u>)
	(<u>\$ 78,821</u>)

(二)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四)所述，子公司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併現金增資，由新投資人全數認購現金增資，以 105 年 11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 10% 且喪失控制。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碩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889
應收票據	828
應收帳款	4,371
其他流動資產	1,190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07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986)
應付帳款	(5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92)
其他應付款	(1,6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00)
其他流動負債	(<u>2,899</u>)
處分之淨資產	(<u>\$ 13,173</u>)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碩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	<u>13,173</u>
處分利益	<u>\$ 13,173</u>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碩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889)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00 仟元及 46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u>\$ 1,680</u>	<u>\$ 1,68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 1,680</u>	<u>\$ 1,68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舉借借款或償付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u>105年12月31日</u>	3 <u>104年12月31日</u>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 <u> -</u>	\$ <u> 19</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u>	<u>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u>	<u>衍 生 工 具</u>
年初餘額		\$ 1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實現		(17)
公司債贖回		(2)
年底餘額		\$ <u> -</u>

104年度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u>	<u>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u>	<u>衍 生 工 具</u>
年初餘額（註）		(\$ 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實現		51
公司債贖回		(23)
年底餘額		\$ <u> 19</u>

註：係帳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衍生工具－贖回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 (2)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股價波動率，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帳列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價波動率		
增加 1%	\$ -	(\$ 10)
增加 5%	\$ -	\$ 10
減少 1%	\$ -	(\$ 20)
減少 5%	\$ -	(\$ 3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56,745	\$ 150,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9
預付投資款	45,361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註 2）	75,486	98,23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0,879	15,7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重大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當 105 及 104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貶值 1 元，將分別減少及增加稅前淨損 360 仟元及 2,74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0,879	\$ 15,7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756	102,360
— 金融負債	23,243	34,8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55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675 仟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將依客戶情況調整授信條件。

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086	\$ -	\$ 24,086
應付票據	1,081	-	1,081
應付帳款	6,285	-	6,2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47	-	33,747
其他應付款	10,930	-	10,930
應付公司債	10,900	-	10,900
	<u>\$ 87,029</u>	<u>\$ -</u>	<u>\$ 87,0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6,100	\$ -	\$ 36,100
應付票據	120	-	120
應付帳款	10,394	-	10,3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82	-	27,782
其他應付款	9,247	-	9,2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50	-	15,850
應付公司債	5,100	10,900	16,000
	<u>\$ 104,593</u>	<u>\$ 10,900</u>	<u>\$ 115,49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u>\$ 2,802</u>	<u>\$ -</u>

註 1：本公司未參與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為 10%，喪失控制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碩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尚未辦理變更，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故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2)	<u>\$ 82,840</u>	<u>\$ -</u>

註2：本公司於104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福業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尚未辦理變更，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故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1)	\$ 12,884	\$ -
其他關係人(註2)	<u>-</u>	<u>10,269</u>
	<u>\$ 12,884</u>	<u>\$ 10,269</u>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年3月10日支付3,221仟元，另分別開立到期日為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之支票，預計償還本公司應收帳款9,663仟元。

(四)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2)	<u>\$ 33,747</u>	<u>\$ 27,782</u>

除部分子公司收付款條件採不定期結算互抵，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附註二三)	<u>\$ -</u>	<u>\$ 4,924</u>

(六)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3)	<u>\$ -</u>	<u>\$ 15,850</u>

註3：本公司因應資金週轉及償還借款之需求，由前董事陳文文之配偶、董事長楊福義先生及近親資金支應。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 資	\$ 8,335	\$ 11,430
獎 金	<u>342</u>	<u>446</u>
	<u>\$ 8,677</u>	<u>\$ 11,8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發行應付公司債及銷售履歷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之定期存款）	\$ 11,146	\$ 2,81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質押之定期存款）	<u>-</u>	<u>16,362</u>
	<u>\$ 11,146</u>	<u>\$ 19,175</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4	32.25	\$ 24,317	\$ 6,122	32.825	\$ 200,95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泰 銖	19,870	0.905	17,983	19,312	0.9146	17,6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14	32.25	35,927	3,376	32.825	110,81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263（美元：新台幣）	（ <u>\$ 551</u> ）	31.739（美元：新台幣）	<u>\$ 4,570</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視為單一之應報導部門。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及負債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移動電源	\$ 118,538	\$ 117,965
充電器	12,131	47,109
其他	17,506	-
	<u>\$ 148,175</u>	<u>\$ 172,48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灣	\$ 148,175	\$ 170,946	\$ 1,415	\$ 2,279
中國	-	1,534	-	-
	<u>\$ 148,175</u>	<u>\$ 172,480</u>	<u>\$ 1,415</u>	<u>\$ 2,27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預付投資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
客 戶 甲	\$ 56,813	38	\$ 17,006	1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500	\$ -	\$ -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424 (註一)	\$ 10,848 (註一)

註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54,241 仟元×40%=21,696 仟元為限，其中本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4,241 仟元×20%=10,848 仟元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54,241 仟元×10%=5,424 仟元為限；本公司因營業虧損導致淨值下降，致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超限，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提交改善計畫予監察人，且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償還本公司對其之資金貸與 7,500 仟元。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預付投資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100,000	\$ 45,361 -	註 2 10%	\$ - -	註 2 註 3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本公司以美金 1,500 仟元購入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10% 股權之方式，間接取得寧波帥康現代傢具有限公司 10% 之股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美金 1,400 仟元（新台幣 45,361 仟元），並於 105 年 9 月與英屬維京群島商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重行議定投資金額修正為美金 1,400 仟元，業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因尚未完成過戶手續，帳列預付投資款；另本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中止投資，原先匯出款項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退還本公司。

註 3：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自 105 年 11 月喪失控制力後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預付投資款	-	-	-	\$ -	註	\$ 45,361	-	\$ -	\$ -	\$ -	註	\$ 45,361

註：本公司以美金 1,500 仟元購入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10% 股權之方式，間接取得寧波帥康現代傢具有限公司 10% 之股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美金 1,400 仟元（新台幣 45,361 仟元），並於 105 年 9 月與英屬維京群島商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重行議定投資金額修正為美金 1,400 仟元，業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因尚未完成過戶手續，帳列預付投資款；另本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中止投資，原先匯出款項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退還本公司。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業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 82,840	66%	註一	\$ -	-	(\$ 33,747)	(82%)	

註一：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 1	銷貨收入	\$ 12,409	依交易雙方議定	8%
				研發費用	1,048	"	1%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自 105 年 11 月喪失控制力，交易往來金額係截至處分日止。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汶 萊	投資業務	\$ 28,089	\$ 28,089	862,934	100	(\$ 1)	(\$ 8,199)	(\$ 8,199)	子 公 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6,531	6,531	85,995	49	17,983	1,009	494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通路	1,000	5,000	100,000	10	-	(21,445)	(18,177)	註 3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註 3：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自 105 年 11 月喪失控制力後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主要係從事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與製造業務	\$ 72,600 (2,500 仟美元)	註 1	\$ 72,600 (2,500 仟美元) (註 2)	\$ -	\$ 72,600 (2,500 仟美元) (註 3)	\$ -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註 4)	\$ - (註 4)	\$ 80,000 (註 5)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經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94018751 號、投審會(95)經審二字第 09500144930 號、投審會(96)經審二字第 09600139610 號及投審會(97)經審二字第 09700169650 號核准透過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間接投資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額 2,500 仟美元。

註 3：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並經投審會(105)經審二字第 10500040860 號核准，轉讓持有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汶萊 SAMYA TECHNOLOGY CO.,LTD. 之 100% 股權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惠州市福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予香港 CINTECH (HONG KONG) LIMITED。

註 4：本公司經投審會(105)經審二字第 10500040870 號核准，向英屬維京群島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取得其所持有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10% 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寧波帥康現代家具有限公司 10% 股權，投資金額美金 1,500 仟元，已預付美金 1,400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與英屬維京群島商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重行議定投資金額修正為美金 1,400 仟元，業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因尚未完成過戶手續，帳列預付投資款，惟本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中止投資案，預付投資款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收回。

註 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80,000 仟元或淨值 60%。